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2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报批建设总投资113,041.65万元人民币, 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03,673.1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9,368.55万元人民币;

该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太阳能硅片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太阳能切割钢丝作为一种能耗材料广泛应用于能源和公共设施、航空、装备制造业领域,如太阳能硅片切割,单晶硅和多晶硅等。特别是近年来太阳能产业的发展使得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市场的前景越来越广阔。多年来,本公司在钢丝生产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充分的技术基础。

此外,保定市属于中国光伏产业聚集地,被外界称之为"中国电谷"。截止2011年上半年,在保定市范围内聚集着如:光伏电池产能1600兆瓦的英利集团,电池片产能600兆瓦的保定光为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组件产能400兆瓦的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企业。初步统计,目前仅保定市范围内现有光伏产业所需切割钢丝就要2.08万吨。该项目的实施,从本公司所占优势来说,一方面从运输费用上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供应商和客户在技术上能够顺畅沟通,有利于本公司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技术的进步和健康发展。因此,在当前市场发展和企业进步的态势下,投资建设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是完全必要的。该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2万吨。

本项目报批建设总投资113,041.65万元人民币, 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03,673.1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9,368.55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经表决,11名董事均同意该投资项目。

该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130000000018869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检测实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

2、项目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建设期3年,拟分两期建设实施。第一期自2011年7月开始,2012年12月批量生产,建设期18个月,产能1万吨;第二期2013年1月开始建设,2014年6月批量生产,建设期18个月,产能1万吨;

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报批建设总投资113,041.65万元人民币, 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103,673.1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9,368.55万元人民币;

5、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规划建设占地面积192650.00㎡,建筑面积132864.00㎡;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年产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可达2万吨; 可生产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的直径范围在0.08mm-0.25mm之间;

6、主要工艺设备选型原则

该产品技术含量高,故工艺技术水平和工艺设备的选用将充分体现技术进步的原则,关键设备采用进口设备,以确保生产工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以及保证高质量产品投放市场;

7、投资费用分析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本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投资	103673.10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18808.20万元
设备购置费	68236.40万元
安装工程费	3779.60万元
工位器具费	200.00万元
其他费用	12648.90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9368.55万元
合　计	113041.65万元

8、投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38%(税后),总投资收益率为30.40%,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6.63年(含建设期);项目达产后,按照目前市场价格太阳能切割钢丝75000.00元/吨及第一年生产负荷按80%计算,预计新增营业收入146,666.67万元人民币、新增利润总额41,005.77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净利润率29.66%。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能够生产太阳能切割钢丝的企业较少,主要依靠进口和贝卡尔特、常州凡登、东京制钢(常州)等企业的生产。但由于该项目投资收益率较高,目前已经投资或有意向投资的企业逐渐增加,随着涉足该行业企业数量的逐渐增加,有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出现供过于求或价格下滑的风险。

2、国家政策风险

不排除国家对新能源、光伏产业的政策变化导致的对本项目及其经营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3、进入新行业的风险

多年来,本公司在钢丝生产上积累了丰富经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充分的技术基础。但是项目产品对公司而言是新产品,因此项目存在进入新行业的风险。

4、资金筹措的风险

项目投资资金占用额度较大,如果资金筹措方面不能及时满足进度需要,将会对项目实施带来风险。

5、项目建设分两期实施,跨度周期长,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经营不确定性的风险。

五、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

投资项目为本公司新建项目,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2、对公司影响

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实施,从盈利分析角度看,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财务内部收益率,且均高于行业基准值,投资回收期低于基准回收期;从不确定性分析看,项目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产品技术含量高,效益好,对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及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2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索具重工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项目名称:索具重工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报批建设总投资15,203.21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12,100.6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3,102.61万元人民币;

该投资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本公司总部所在地徐水县投资索具重工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0吨的桥式起重机、冶金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港口及散料机械生产线。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203.21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12,100.6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3,102.61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经表决,11名董事均同意该投资项目。

该投资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号:130000000018869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钢丝绳、钢丝绳索具、钢丝、钢绞线、化纤类索具、捆绑索具、牵引索具、缆绳、链条、链条索具、冶金吊夹具、吊梁、建筑钢拉杆、桥梁建筑缆索、锻压类索具、桥式、门式、冶金起重机、抓斗、滑车、滑轮、石油吊环、汽车配件、索具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检测(以认可证书核定为准,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检测实验设备研发、制造;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认可资质证书为准);钢铁材料、化纤材料、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索具重工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内;

3、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建设期7个月,2012年1月正式投产;

4、项目投资总额:本项目报批建设总投资15,203.21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建设投资12,100.6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3,102.61万元人民币;

5、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

根据目前市场容量及需求预测,本项目拟建设规模为年产30000吨成套起重设备;项目规划建设占地面积80000.00㎡,建筑面积30000.00㎡;可生产产品及规格型号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桥式起重机	5T-200T
冶金起重机	30T-400T
门式起重机	5T-400T
港口及散料机械	

6、主要工艺设备选型原则

设备选型依据工艺要求和建设规模,本着"成熟、可靠、先进、经济"的原则选型;

7、投资费用分析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本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投资	11447.40万元
其中:建筑工程费	5100.00万元
设备购置费	3721.40万元
安装工程费	454.10万元
工位器具费	300.00万元
其他费用	1871.90万元
原有固定资产	653.21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3102.60万元
合　计	15203.21万元

8、投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7.77%,总投资收益率为32.10%,投资回收期为5.00年;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39,272.73万元人民币、新增利润总额7,203.40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净利润率44.65%。

四、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

1、原材料价格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通胀原因,导致原材料价格高居不下,同时也不排除因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将对该项目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从而减少该项目利润。

2、国家宏观调控风险

金属制造业的发展与国家对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联系紧密,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使项目存在一定风险。

五、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

投资项目为本公司新建项目,项目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2、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冶金领域、船舶领域、码头领域、海工领域、核电领域等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效应。索具重工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依托成熟的销售团队、技术团队以及业务关系稳定的客户群体拓展新的客户,充分发挥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索具重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3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公司11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同时刊登于2011 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索具重工建设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同时刊登于2011 年7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业务的议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的融资额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购买原材料等。借款期限一年,自2011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25日止。

同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2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145,217,829 股,占总股本比例34.6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7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重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股中国重汽股票,支付总数为2,520 万股。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5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于2006 年2月10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之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二十四个月之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况。	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7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45,217,8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45,217,829	145,217,829	100%	52.96%	34.62%	0
	合　计	145,217,829	145,217,829	100%	52.96%	34.6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2011年2月13日到期,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总股本为253,975,000股。2006年1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重汽集团发行68,660,000股A股,收购桥箱公司51%股权、HOWO项目资产以及其他土地资产,公司股本由253,975,000股增加至322,635,000股。2008年6月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6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96,790,5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22,635,000股增至419,425,500股。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36个月的承诺期限届满后,12个月之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4个月之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股改承诺,以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总股本253,975,000股为基数,在承诺期限届满后应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11,706,022股。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在公司实施完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解除限售的股份由111,706,022股增至145,217,829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45,217,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217,829	34.62%	-145,217,829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145,217,829	34.62%	-145,217,829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217,829	34.62%	-145,217,829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207,671	65.38%	+145,217,829	419,425,5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4,207,671	65.38%	+145,217,829	419,425,5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4,207,671	65.38%	+145,217,829	419,425,5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419,425,500	100.00%		419,425,5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67,492,579	63.78	122,274,750	29.15	145,217,829	34.62	注
	合计	267,492,579	63.78	122,274,750	29.15	145,217,829	34.62	

注: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共发生两次股本结构的变化和一次控股股东变化:

2006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重汽集团发行68,660,000股A股,收购桥箱公司51%股权、HOWO项目资产以及其他土地资产,收购价格为55,000.00万元。该部分新股的限售期为上市日2006年11月1日起36个月。

2007年4月24日,公司收购方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9号《关于同意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公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对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同意豁免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因受让中国重汽63.78%的股权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6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96,790,500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322,635,000 股增至419,425,500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2006年11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的68,660,000股新股上市,限售期为上市日起36个月。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138,775,000股增加到207,436,800股。

2007年3月9日,公司股改形成的1,671,4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207,436,800股减少为205,765,322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115,198,200股增加为116,869,678股。

2008年5月15日,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6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205,765,322股增加到267,492,579股。

2009年11月11日,公司股改形成的16,508,3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非公开发行形成的89,258,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267,492,579股减少为161,726,204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151,932,921股增加为257,699,296股。

2010年7月2日,公司股改形成的16,508,3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161,726,204股减少为145,217,829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257,699,296股增加为274,207,671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9日	2	1,671,478	0.65
2	2009年11月9日	1	105,766,375	25.22
3	2010年7月1日	1	16,508,375	3.9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

(是 √否;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39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函,承诺对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全称: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88号

注册资本:壹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水寿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绝缘材料、瓦楞纸箱、白板纸箱、纸盒;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五金建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073,851	41.67	集团公司持有的194,073,851股本公司股票原将于2011年7月28日解锁,现自愿延长锁定期一年,解锁时间延长至2012年7月28日。
		9,818,686	2.11	集团公司持有的9,818,686股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2010年6月3日至2013年6月3日止。
	合计:	203,892,537	43.78	--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主发起人、控股股东,截止目前,其持有股份公司203,892,537股的股份均尚未解锁,锁定期间其未有违反承诺减持股票的行为,故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数量为零。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073,851	41.67	2011-7-28	一年	2012-7-28

2、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若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违反上述追加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集团公司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承诺。若集团公司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信息披露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上市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41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315,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 年7月2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92号文核准,大东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00万股, 并于2008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45,050,232股。

经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东南以截止2008年末总股本245,050,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上述方案于2009年3月31日实施完毕,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7,575,348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5号文核准,2010年5月大东南向10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138,686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465,714,03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本公司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水寿和黄飞刚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②本公司股东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其2007年7月11日受让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8,105,000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余所持有的5,200,200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2)认购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对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其认购的9,818,686股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2010年6月3日开始计算,2013年6月3日上市流通。承诺履行情况: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3)后续追加承诺

本公司于2011年7月2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承诺将其持有的于2011年7月28日到期解禁的股份194,073,851股继续锁定一年, 自2011年7月28日锁定期届满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出售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履行情况:恪守承诺,承诺履行中。

2、公司上市后至今,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首发后持股情况		2009年3月每10股转增5股后持股情况		2009年非公开发行后持股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129,382,567	52.79	194,073,851	52.78	194,073,851	43.78	2012-7-28
						9,818,686		2013-6-3
2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23,305,200	9.51	27,157,800	7.38	27,157,800	5.83	2011-7-28
3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18,105,023	7.38	27,157,534	7.38	27,157,534	5.83	2011-7-28
	合计	170,792,790	69.68	248,389,185	67.56	258,207,871	55.44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28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315,3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66%。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	27,157,800	27,157,800	5.83%	注
2	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	27,157,534	27,157,534	5.83%	
	合　计	54,315,334	54,315,334	11.66%	

注:限售股份持有人浙江聚能控股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157,800股,其中27,000,000股被质押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465,714,0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207,506,163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58,207,871	55.44	203,892,537	43.7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8,207,871	55.44	203,892,537	43.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7,506,163	44.56	261,821,497	56.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7,488,163	44.56	261,821,497	56.22
三、股份总数	465,714,034	100	465,714,034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大东南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东南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同意大东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1-04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7日-2011年7月28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15:00至2011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25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1年7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1年7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5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403

2、投票简称:爱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爱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40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传真:0576-86199000

邮箱:002403@asd.com.cn

联系人:吴延坤、张敏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55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 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4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 年5月3日起已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论证、评估,以及行业政策咨询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本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重组事宜,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已初步拟定本次重大事项的框架性方案,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但因该重大事项尚须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并需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相关程序比较复杂。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尽力促使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申请,自2011年4月6日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本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就重大重组方案细节进行磋商和完善,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